**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大学（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窦贤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珈山

乙方：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的精神，合作完成20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 ”课题（课题编号： ）。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双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武汉大学为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为

乙方 为课题合作单位，合作方负责人为

1. 合作研究计划、分工和进度
2. 合作内容（包括拟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和具体研究内容）：
3. 任务分工和预期指标（应包括合作双方分别承担的研究工作和相应责任）

乙方：

1. 计划安排

2.1 乙方执行合同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课题结题验收结束。

2.2 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进度：

1. 知识产权归属：

3.1 研究成果的体现形式（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2 研究成果的归属

共同所有，

各自所有，

归甲方所有，

其他约定

1. 经费分配：

1. 甲方拨付乙方经费总数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

2. 甲方拨付乙方经费方式：

一次性拨付。经费于 年 月 日前拨付。

分 次拨付，其中第一笔拨付人民币 万元，于 年 月 日前拨付；第二次拨付人民币 万元，于 年 月 日前拨付；第三次拨付人民币 万元，于 年 月 日前拨付。

按国家拨款比例及时拨付。

3. 经费预算分配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总金额 | 甲方金额 | 乙方金额 |
| （1） | （2） | （3） | （4） |
| 1 |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  |
| 2 | 1. 直接费用
 |  |  |  |
| 3 | 1、设备费 |  |  |  |
| 4 | (1)设备购置费 |  |  |  |
| 5 | (2)设备试制费 |  |  |  |
| 6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7 | 2、材料费 |  |  |  |
| 8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9 | 4、燃料动力费 |  |  |  |
| 10 | 5、差旅费 |  |  |  |
| 11 | 6、会议费 |  |  |  |
| 12 |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13 |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14 | 9、劳务费 |  |  |  |
| 15 | 10、专家咨询费 |  |  |  |
| 16 | 11、其他支出 |  |  |  |
| 17 | （二） 间接费用 |  |  |  |
| 18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4. 甲乙双方银行信息

甲方开户银行信息：

户 名： 武汉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珞珈山支行

账 号： 576857528447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1. 甲方拨付的研究经费，乙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乙方应当按照计划任务书要求，独立完成研究任务。不得将研究任务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第三方完成。
3. 合同变更和解除：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必须在符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委相关管理条例前提下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报批处理。

1. 补充约定

6.1 签约方确定一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1） 在课题执行结束时，双方均应全力配合完成课题结题验收所需相关工作，由于相关方的责任导致课题无法结题验收或结题验收不通过，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2)

6.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6.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大学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学院/系:

课题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学院/系:

合作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